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814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21038020_112D2198166-0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公務人員請假出國，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指揮中心解編後，本府109年3月2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90453023號函及111年10月11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899490號函併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5/03
09:14:13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